

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徵才公告

聘用單位	音樂學系		
聘任職稱	講師或講級專業技術人員	名額	1 名
聘任期間	自 109 年 02 月 10 日 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	收件截止日	108 年 12 月 20 日 (以郵戳為憑) ※公告期間至少三天
資格條件	須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1. 具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或具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。 2. 具原住民身份有傳統歌舞專長者。		
開授課程	排灣族語歌謠等相關課程等		
檢附資料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。 2. 本校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(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)。 3.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註：最高學位係 國外學歷 者，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，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「與正本無誤」及簽名。 (1)經我國外交部 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。 (2)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。(如公告附件表格) (3)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(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)。 4. 碩士或博士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。 5. 與應徵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歷證明及專長證照影本。 6. 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 7. 碩(博)士論文及著作目錄。 8. 可開授相關課程清單及大綱(至少兩門課程)(如公告附件 3)。 9. 原住民歌舞展演之有聲影像紀錄或節目單。 10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11. 原住民身份歌舞專業技術人員，相關細節請見國立臺東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(如公告附件 4)。		
聘用單位 聯絡人連絡	姓名：陳劉俐吟小姐 電話：089-517732 電子信箱：music@nttu.edu.tw		
備註	一、應徵資料請郵寄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音樂學系陳劉俐吟小姐， 並請將「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」(公告附件 1)電子檔(.doc 或.docx 檔)，以及相關附件掃描 e-mail 至 music@nttu.edu.tw 信箱(影音檔案可以雲端連結) ，並於電子郵件主旨填註「○○○應徵原住民歌舞兼任教師」。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。 二、本校徵才網址： http://music.nttu.edu.tw/ 。		